

## 黑龙江省鹤岗市杜桂华第六次遭绑架

【明慧网】杜桂华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2 年，现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，在鹤岗市东北亚商场从事布匹等生意。

2017 年 12 月 30 日晚，杜桂华和张迎春在新街基讲真相，被解放路派出所警察绑架，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。

杜桂华是在中共对法轮功发动疯狂迫害后开始修炼法轮功的。修炼前，杜桂华爱玩麻将，脾气火爆，在家里谁惹她就蹦起来。在商店也不让人，一点亏也不吃。修炼法轮功后，顾客再怎么挑剔，她也不和顾客生气了，而是尽量跟顾客解释、满足顾客需要。在家中她孝顺公婆，婆婆是丈夫的后妈，杜桂华对婆婆十分敬重，和婆婆相处得很好。

### 第一次被绑架

2002 年 9 月，杜桂华去看妹妹，妹妹被绑架了，她不知道，敲门时，屋里有警察蹲坑，她被绑架到第一看守所，稀里糊涂被拘留半个月，当时她刚刚接触法轮功。

### 第二次被绑架 刑讯逼供 被劳教

2002 年 10 月 23 日早晨，杜桂华刚下楼被六、七个人，说是国保大队的，绑架到鹤岗市第一看守所三楼会议室，警察对她刑讯逼供，把她的手背过去用手铐铐上，用细绳勒胳膊，两名男警察用力往两端拽细绳，细绳勒得双臂剧痛，勒一会儿，松一会儿，一下午上了四、五次刑，胳膊、手臂都勒坏了。警察打她嘴巴子，脸都打肿了，晚上又把她铐在暖气管上。

两天后，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警察把她非法关进第一看守所。半个月后市公安局来了六、七个人把她吊起来三次，刑讯逼供。最后鹤岗市公安局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劳教杜桂华三年。



▲ 演示：用细绳勒胳膊

当时被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的各地法轮功学员达二百多人，杜桂华被非法关在八中队，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精神摧残，强迫“转化”。她被关在一个屋子里，不写所谓的“保证书”，警察就对她恶语相加，一边威胁一边拽她的手强行在狱警们准备的“三书”上签字。

### 在劳教所遭酷刑和奴役

2003 年 7 月中旬，狱警逼迫杜桂华写用谎言编织的“周纪实”，杜桂华不写，狱警蒋佳男、洪伟、刑事犯王杰把她拖出去上大背铐，用惨烈的酷刑折磨她。上大背铐时疼得她撕心裂肺。狱警又加大力度迫害她，强迫她坐小板凳（漆包线轱辘，上面有棱），双手放在膝盖上坐直不许动一下，动一下就叫犯人打骂。从早六点多一直坐到晚九点，除吃饭外其它自由都被剥夺，这样长达半个多月。

2003 年初她被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后，被迫做奴工，编汽车坐垫、靠背等，从早干到晚。

2004 年 2 月，狱警蒋佳男、洪伟、刑事犯王杰再次把她拖出去上背铐。对她进行了更残酷的精神摧残和肉体迫害，逼她坐小板凳的同时，还逼迫她听、看诽谤法轮功的录像，一帮狱警轮番拿电棍电击杜桂华。

2005 年 3 月，杜桂华被迫害得不能走路，一条腿没知觉，一沾地就



▲ 酷刑演示：吊铐

摔跟头。医生说她得了颈椎骨髓瘤，**第四次被绑架**

2006 年 3 月 27 日晚，鹤岗市公安局工农分局解放路派出所七个警察闯入杜桂华家，将她和佳木斯法轮功学员任海珠绑架，当晚劫持到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，工农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直接参与迫害。杜桂华被迫害得身体出现严重病态，三天后被背回家中，四个警察在她家中监视居住，十几天后开完“两会”才走。

### 第五次被绑架

2009 年 4 月，杜桂华又遭警察恐吓骚扰，工农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纪某参与迫害，因她突然摔倒在地。他们才找到她丈夫，当天晚上把她接回家中。

由于几年来的不断的施压和迫害，杜桂华和家人身心受到摧残，严重影响了全家正常的生活，曾经使她的家境每况愈下，经济上捉襟见肘。杜桂华及家人多次向派出所及工农分局索要被抢去的五千元钱，他们一直推诿，特别是片警王某更是坚决不同意给，一年后才把五千元钱要回来。

她被绑架期间，没有钱供孩子上大学，丈夫把新买的楼房卖了，卖完后房价暴涨，她回来后这么多年，家里租房子住了十几年，加上她被迫害期间不能做生意，给她的家庭造成的经济损失最少有三十五万。

如今第六次被绑架。◇

# 中共喉舌新华社社长田聪明遭恶报病亡

【明慧网】据中共官方媒体报导，原中共喉舌新华社的社长田聪明病亡，现场亲友都戴着口罩，因其得了一种急性的莫名其妙、具有高度杀伤力的流感而死。

中国民歌唱道，“种瓜的得瓜，种豆的得豆，谁种下了仇恨他自己遭殃……”

据查：田聪明，男，74岁，陕西省府谷县人。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，田聪明任职新华社社长。在职期间，一直追随江氏犯罪集团参与迫害刊登污蔑法轮功的文章，误导民众掀起对法轮功的仇恨。仅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，新华网对法轮功的诋毁文章达522篇之多。

2001年1月23日，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所谓“自焚事件”，此案疑点重重，而该事件随即被江泽民集团着力广泛宣传并借此升级镇压法轮功。时任中共新华社社长田聪明是组织“自焚伪案”的当事人之一。

新华社总社记者王雷鸣于1999年7月30日至2003年12月14日之间编造了26篇恶意诽谤法轮功的文章。文章中掩盖天安门自焚伪案真相，把劳教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，



用酷刑、洗脑等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暴力行为描述成“像医生对待病人，像父母对待孩子，像老师对待学生”，对施暴者进行粉饰。

新华社浙江分社记者张奇志、张和平2003年7月14日以浙江毒杀乞丐案诬蔑诋毁法轮功。

事实上，法轮功是真正佛家高德大法。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；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，败坏了社会道德，同

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，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，从今日中国“假、恶、斗”遍地，道德沦丧，贪污腐败，就可以看出来。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。

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，新华社一直扮演着推波助澜的主要帮凶角色，相当数量的新华社从业人员完全丧失了新闻工作的职业道德，违背了新闻的公正性、全面性、客观性和正面导向性，而且煽动仇恨，诽谤佛法。

从古至今，诽谤佛法、迫害修炼人罪恶极大，必遭天谴！谁也逃脱不了。以史为鉴：后周世宗柴荣亲自用大斧子砍毁菩萨像，胸生恶疮而死，年仅39岁。原央视新闻评论部副主任，央视“东方时空”的主管陈虹，是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的制片人，二零零八年初患上胃癌和肝癌，在经历九个月的折磨后，痛不欲生的他要求对他放弃抢救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肿瘤医院死亡，死时四十七岁。

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，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，还会殃及子子孙孙，甚至是生生世世都偿还不清。◇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八年的第一个周末，瑞典法轮功学员聚集在李洪志师父当年在哥德堡办班讲法的礼堂，认真学法交流，按照师尊的教导去做，向内找，修炼自己，提高心性。随后，他们来到市中心举办活动，向民众介绍法轮功的功法，并告知人们发生在中国大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

正值三九天，寒气逼人，很难得的是这两天阳光明媚。市中心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还有着节日的余庆。学员们摆设展台，拉起横幅。桌子刚刚搭好，就有人直接过来在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表格上签名。很多人详细询问：什么是法轮功？

## “我们相信法轮功”



中共为什么要迫害法轮功？将来的世界会变的如何？法轮功学员认真解答着这些问题，人们十分钟、二十分钟，有的甚至半小时都不愿离去。

与法轮功学员交谈后，有的人说：“不知道为什么，跟你们讲话，就觉得很舒服。”还有两个十五岁的学生刚刚从外地来到这里，看到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的广场上炼功，非常感兴趣，拿了资料后，也

随着音乐炼起功来。有的人听完真相后，排着队等候在征签的表格上签名，谴责中共活摘器官，反对迫害法轮功。还有的人临走时说：“我们相信将来的世界会变得非常美好，我们相信法轮功，我们相信有神。”◇

